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沃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沃转债”赎回价格:100.2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2月24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月13日

4,停止转股日:2025年1月16日

5,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

6,赎回日:2025年1月16日

7,发行人资金账户到(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月23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情况:“金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金沃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的情况。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交易权限开通资格,则无法进行转股,特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金沃转债”,将按照100.26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金沃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金沃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如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93元/股)的130%(即30.009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3,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的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金沃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首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0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月16日)止的实际天数为94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付利息IA=B×T/365=100×1.0%×94/365=0.26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债券面值+当期应付利息+0.026=100.26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免征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金沃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金沃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3日起停止交易。

3,“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1月16日为“金沃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金沃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账户到(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金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金沃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金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赎回财产摘要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沃转债

(四)赎回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号

联系电话:0570-337108

联系邮箱:zjph@qzjwao.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金沃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权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形: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期间,赵国权共卖出8张可转债,现持有数量为0。

在本次“金沃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能说明的情况
1,“金沃转债”持有人实际履行转股申报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由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内多笔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的股份数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可转债余额和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买入的可转债当日转股当日起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金沃转债”的核查意见。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五)可转换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695”,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三)可转换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3日)止。

(四)可转换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金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

2,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至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27.28元/股调整为27.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息日(即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3,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召开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27.08元/股调整为26.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金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赎回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首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0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月16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当买入的可转债当日转股当日起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金沃转债”的核查意见。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七,可转换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695”,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三)可转换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3日)止。

(四)可转换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金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

2,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至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27.28元/股调整为27.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息日(即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3,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召开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27.08元/股调整为26.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金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赎回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首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0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月16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当买入的可转债当日转股当日起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金沃转债”的核查意见。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八,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6亿元,同比增长10.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1.05亿元,同比增长10.0%。

九,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202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0.8亿元,同比增长10.0%。

十,重要事项
1,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重大事项。

2,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担保、抵押、质押等重大事项。

3,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4,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5,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6,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7,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8,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9,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10,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11,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12,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13,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14,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15,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16,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17,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18,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19,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20,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21,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22,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23,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24,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25,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26,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27,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28,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29,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30,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31,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32,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33,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34,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35,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36,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